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度，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情况、重要经营活动、重大决策审议和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8）《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 （9）《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度-2023 年度）》；
- （1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3、4、5、7、8、10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公司关于调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2、3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21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4)《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公司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5、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运作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

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事项。

（四）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审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会认为:报告期内,公

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就以往年度存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资产造成流失的情形。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对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制度，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不断增强公司及相关各方防控内幕交易的意识。同时，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落实监督职能，履行勤勉义务，行使监事会职权，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的运作及财务情况，依法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and 有效运行情况等，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